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一般民政

科目：地方自治概要

陳季凡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針對地方公職人員提出的罷免案原本極難成案並獲得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 105 年底修正放寬相關規定，自此先後有村里長、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遭到原選舉區通過罷免。請說明現行法規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罷免的門檻及通過條件，並比較說明單一席次選區及多席次選區兩種選制罷免結果所反映民意的差別何在？(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本題有關「罷免程序」相關考題，自選罷法修法調降門檻以來，相信是多數考生準備的重點考題之一，亦能順利掌握其答題關鍵。惟本題搶分關鍵，應該是在後段所問單一席次選區及多席次選區兩種選制，罷免結果所反映民意的差別，我們可以想成地方首長與地方議員兩者被罷免，其所代表的民意意涵有何不同，進行比較。

(2) 建議答題分成兩段，第(一)段先說明罷免程序及門檻條件，第(二)段再針對單一席次選區與多席次選區，兩者當選門檻與罷免門檻之比較，說明其代表民意之差別。

《使用法條》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81、90 條。

《相關考題》

(1) 何謂罷免權？請論述罷免案之提出的相關規定及其限制。【108 原三】

(2) 近二、三年來，地方罷免選舉公職人員情形日增，使得地方公民對於公職人員罷免的程序與運作也日益熟悉。請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說明地方公職人員罷免之相關程序。【110 薦升】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三章，頁 3-57、3-70～74 作者：劉秀

【擬答】

罷免係指針對依法選出之公職人員，因其表現不稱職，選民無法忍受到定期改選，遂以投票方式收回政權之制度。依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程序可分為提案、連署、投票等階段。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 罷免的門檻及通過條件：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乃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並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同時須經提議、連署、投票等三道門檻，並符合相關條件：

1. 提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罷免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2. 連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3. 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二) 單一席次選區及多席次選區罷免結果所反映民意的差別：

1. 兩者區別：單一席次選區係指同一選舉區僅選出一名當選人，例如我國直轄市長選舉；多席次選區則指同一選舉區內應選名額有二名以上，亦即當選人有二名以上，例如我國直轄市議員選舉。

2. 兩者罷免結果所反映民意之差別：

(1) 兩者罷免門檻均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2) 單一席次選區：通常候選人須獲得 $1/2$ 選票始得當選，但罷免門檻僅為 $1/4$ ，故此選制下造成當選困難，罷免容易。因此，其罷免結果很可能僅是部分人意見，亦即罷免民意很可能小於當初當選民意，但罷免仍然通過。

(3) 多席次選區：通常候選人當選僅須獲得該選區一定比例票數即可當選，但罷免門檻卻仍為 $1/4$ ，故此選制下造成當選容易，罷免困難。因此，其罷免要通過須獲得多民意支持，亦即罷免民意很可能必須要高於當初當選民意，罷免始有機會通過。

綜上所述，105 年選罷法的修法，調降罷免門檻，對於單一席次選舉的選舉公職人員，四分之一的門檻標準確實大大增加被罷免的可能性。然而複數選區的當選者，其因選制造成當選跟罷免的標準實在相差太大，顯有調整之必要。

二、我國當前行政區劃方式造成整體發展失衡，尤其是中央以下層級自治區域的劃分影響更大。請說明現行區劃的法制依據，以及造成何種發展失衡？(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本題應該不算新題目，也是近年重要時事議題，多次經媒體輿論大幅報導，難度雖不高，相信大多數考生均有掌握，也能論述出一定範圍版面，而決勝點可能會落在第(二)段整理的完整度，以及前言或結論的適當破題或補充。

(2) 第一段應簡單就憲法、地方制度法、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等，說明現行行政區劃之法制依據，第二段則可就土地、人口、資源、產業、其他等面向，說明現行區劃之發展失衡現象。

《使用法條》

(1) 憲法第 108 條。

(2) 地方制度法第 7 條。

《相關考題》

(1) 行政區劃之重劃係處理跨域問題之主要方法之一。試問：(一)依憲法我國行政區劃法制為何？(二)依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制為何？(三)跨域合作與行政區劃是否屬於跨域問題之不同處理方法之思考？【95 地三】

(2) 請評論今日我國地方行政區劃分方式可能產生的問題，以及改進的途徑。【96 簡升】

(3) 臺灣行政區劃的問題為何？此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有那些？試分別說明之。【102 地四】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貳篇第一章，頁 2-17~18、2-19~2-21 作者：劉秀

【擬答】

行政區劃乃指國家把領土劃分給各級地方政府管轄之過程，亦即行政區域的新設、廢止及調整。通常行政區域的劃分，必須有法律依據，始得為之。茲依題意，分述說明如下：

(一) 現行區劃的法制依據：

1. 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行政區劃」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

2. 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該法律目前尚未制定通過。

3. 另目前中央訂有省（市）縣（市）勘界辦法，惟其屬命令性質，以此作為行政區劃依據，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二) 現行行政區劃造成以下之發展失衡：

我國目前行政區劃係 6 直轄市、16 縣市、368 鄉鎮市區，在土地、人口、資源、產業等面向產生發展失衡現象：

1. 土地面積差距過大：我國地方政府中以花蓮縣土地面積最大（4628.5714 平方公里），連江縣面積最小（28.8 平方公里），各地方行政區域規模差距甚大，土地面積分配極不平均。

2. 人口分布高度不均：目前行政區劃我國人口大部分集中在直轄市，占全國總人口之 69.43%，以新北市人口居冠近 400 萬人，其次為臺中市 281 萬人，人口分布極不平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3. 資源分配極度失衡：由於資源分配與人口密度，通常具有高度關聯性，若從資源配置與地方基礎建設觀察，可以發現行政區劃結果，造成資源分配北重於南、西強於東。
4. 產業發展型態殊異：傳統都市與農村產業型態本就不同，都市偏向工商服務業為主，農村產業結構較偏向農、林、漁、牧型態，惟歷經兩次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多數直轄市境內產業發展殊異，呈現多元分歧。
5. 其他面向的發展失衡問題：
- (1) 磁吸效應產生：六都吸納周邊預算、人才、民間投資等資源，我國資源過度集中到6個直轄市，不僅沒有帶動鄰近縣市發展，還排擠農業縣（市）資源，加速其他縣（市）邊緣化危機，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
- (2) 財源分配落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統籌分配稅款係按比例分配，總額之61.76%分配直轄市、24%分配縣（市）、8.24%分配鄉（鎮、市）。直轄市分配比例較高、縣市次之、鄉鎮市再次之。
- (3) 城鄉差距擴大：縣（市）改制直轄市形成區域規模擴展，導致城鄉發展落差擴大，使區域內發展失衡，由於直轄市內部資源分配不均，更將出現衍生「富都窮區」的怪誕現象。綜上所述，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於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之前提下，應尊重民意，並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均應予以法制化。

志光x保成x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考取
江○達 111普考一般民政
除了正規課外，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我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但參加奪榜班後，因為有規律的作息，且讀書氛圍濃厚，成績才不斷提升順利考上。

全國狀元
劉○威 111高考戶政狀元/111普考戶政
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新學說，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分寫作方式。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公職王的擬答很好，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王○音 111普考戶政狀元
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從中快速累積經驗。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還會提供擬答。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

9個月考取
劉○毅 111高考勞工行政/111普考勞工行政
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例如爭點有兩說，則兩說並陳、訴願+訴訟+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有問就都寫出來。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依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下列何者非屬不得修憲予以變更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內容？
(A) 國民主權原則 (B) 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C) 權力分立與制衡 (D) 地方自治團體的制度保障
- (D) 2. 依憲法規定，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不及於何層級之自治團體？
(A) 直轄市 (B) 縣 (C) 與縣同級的市 (D) 鄉（鎮、市）
- (A) 3. 有關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 (B) 鄉之行政機關為鄉政府
(C) 鄉之立法機關為鄉議會 (D) 鄉長為無給職
- (C) 4. 縣政府為使該縣境內各鄉（鎮、市）能均衡發展，應酌予補助財力較差之鄉（鎮、市），其補助辦法由何者訂定？

- (A)由行政院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B)地方自治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
(C)該縣自行訂定 (D)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A) 5. 地方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應如何處理？
(A)由自治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B)地方自治條例得優先適用
(C)交由司法機關仲裁 (D)由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進行協商解決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 **256 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D) 6.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行政機關訂定自治規則權限之依據？
(A)依其法定職權 (B)依自治條例之授權
(C)依中央法規命令之授權 (D)依中央職權命令之授權
- (B) 7.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等，應予以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損失補償事務，因適用國家之土地徵收補償法制，非屬自治事項
(B)直轄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拆遷土地改良物損失補償事務，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定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事項
(C)直轄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拆遷土地改良物損失補償事務，係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D)直轄市政府可另行制定拆遷土地改良物損失補償自治條例來訂定補償標準，但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A) 8.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地方行政首長之代理與補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鄉長辭職，應由副鄉長代理，若不能代理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B)直轄市長辭職者，原則上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C)縣長停職，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D)直轄市長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D) 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解除縣議員職權之事由？
(A)犯內亂罪，經判刑確定者 (B)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C)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 (D)戶籍遷至該縣之其他選舉區 4 個月以上
- (D) 10.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不得訂定下列何種法規？
(A)自治規則 (B)委辦規則 (C)職權命令 (D)自律規則



- (B) 11. 地方民意代表之言論，在下列何種情形，對外不負責任？
- (A)於議會內舉行之記者會發言
 - (B)對法案內容質詢，並質疑官員舞弊
 - (C)於議會質詢程序中，就無關會議事項污辱官員
 - (D)會期外，於議會外之公開聽證會指摘對手政黨議員受賄
- (C) 12. 有關直轄市議會臨時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直轄市市長得請求召開臨時會
 - (B)遇有召開臨時會之法定情事時，議會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會
 - (C)臨時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其會期不包括例假日在內
 - (D)違法召開之臨時會，不能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
- (C)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直轄市政府得就窒礙難行部分，送請議會覆議之事項？
- (A)市有財產處分之議決案
 - (B)特別稅課之議決案
 - (C)接受人民請願之議決案
 - (D)市政府提案事項之議決案
- (D) 14. 有關直轄市議員質詢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定期會之延長會期中，得對一級機關首長進行質詢
 - (B)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應列席備詢
 - (C)一級單位主管並無列席備詢之法定義務
 - (D)施政總質詢應於定期會中為之
- (B) 15. 縣政府對於縣議會議決通過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認有違背法律規定時，依法得如何處理？
- (A)不予公布，聲請司法院解釋
 - (B)就違背法律規定部分提請覆議
 - (C)直接函告無效
 - (D)報請行政院函告無效

志光×保成×學儒

奪榜班助我順利上榜

進步總分256分



111高考財經廉政
黃○文

奪榜班的行政學老師會用推理的方式讓你理解行政學，而不用死記硬背。老師常說申論題沒有標準答案，所以解題的時候也會提供不同的答題思路，使學員能不侷限一種寫法。

進步總分186分



111高考一般行政
111普考一般行政
黃○萱

奪榜班是給我很大幫助的課程，每天的申論練習非常有用，藉大量練習題目能慢慢學會找出題目癥點並提高手寫內容的質量和速度，同學們的佳作能帶給我新思路或是確認概念。

- (B) 16. 有關地方治理概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地方治理之型態多元，包括政府、市場、非營利部門多層次之治理組合
 - (B) 地方治理的推行方式，均須根據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為之，否則即屬無效
 - (C) 跨域治理須以民意為基礎凝聚共識
 - (D) 地方治理應建立公民課責機制
- (B) 17. 關於府際治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重視行政科層體制，強調層層節制
 - (B) 強調社會多元行動，包括國家機關與民間之合作
 - (C) 強調法律保留原則，非訴諸法規無法解決問題
 - (D) 強調高權行政之權威及全面管控
- (C) 18. 地方自治團體為處理跨域合作事務而簽訂行政契約，如有其中一方未依約定履行應辦事項而產生爭議時，應依下列何種程序處理？
- (A) 先作成行政處分命其履行，拒不履行時移送行政執行機關進行強制執行
 - (B) 聲請該管民事法院逕依強制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
 - (C) 訴請該管行政法院判決後，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聲請強制執行
 - (D) 訴請民事法院判決後，聲請該管法院依行政訴訟法進行強制執行
- (C) 19.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擁有完整之自治立法權、財政自主權等自治權限
 - (B) 村（里）長採民選，故村（里）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
 - (C) 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間之關係，準用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 (D)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原住民族自治區，為公法人，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
- (B) 20.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係屬地方居民之權利？
- (A) 請求配給社會住宅之權
 - (B) 對於地方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公開之權利
 - (C) 請求進入大學入學就讀之權利

(D)請求設置或維持特定公共設施之權

**志光x保成x學儒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NEW 階段複習課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 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 02 透過 圖解複習
- 03 破解 考題陷阱
- 04 針對 考點分析

測驗易點通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

- 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時事修法update!

- 01 關鍵考點
- 02 最新考情
- 03 考前複習
- 04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 01 題庫演練
- 02 精準教學
- 03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 01 高分 寫作指引
- 02 強化 論述深度
- 03 架構 分層演練
- 04 新式 作文教戰

- (D) 21. 地方自治團體不得課徵下列何者，以獲取收入？
(A)房屋稅 (B)規費 (C)工程受益費 (D)菸酒稅
- (C) 22. 甲鄉公所怠於清理鄉之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有關縣政府之監督方式，下列何者非屬地方制度法所許可？
(A)命鄉公所於一定期限內清理完成
(B)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函知該鄉公所
(C)代行處理所支出的費用，直接從縣政府對鄉公所當年度之補助款扣減抵充之
(D)如情況急迫時，縣政府可逕予代行處理
- (C) 23. 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直轄市之公民投票案應向直轄市政府提出
(B)對於地方性之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C)經創制之立法原則，地方立法機關基於代議民主，必要時得予變更
(D)直轄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 (D) 24.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間跨域合作機制之建構與推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制度法提供跨域合作之法制基礎
(B)資源與資訊共享被認為是跨域合作關係之核心議題
(C)地方自治團體在地位對等之前提下合作
(D)現有法制未提供地方自治團體跨域合作誘因
- (D) 25. 有關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同意事項之表決必須以投票不記名方式為之
(B)須有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三分之二贊成，始為通過
(C)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改為談話會
(D)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村（里）辦公處公布 30 日